

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文件

粤财农〔2024〕135号

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《广东省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的补充通知

省林业局、省农垦总局，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、水库移民管理机构，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：

为适应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新要求，现就《广东省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粤财农〔2022〕63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将《实施细则》第七条“项目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”修

改为“项目资金主要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分配”，并补充项目法分配的有关要求，即“项目法：主要采用第三方评审竞争性分配将资金分配到特定项目。第三方评审应包含对项目可行性、合理性、项目预期效益、产权归属情况、利益分配机制、建成后经营管理方案等内容的评估工作”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

2024年10月29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水利部，省发展改革委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。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10月30日印发
